

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辦法

92年11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2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3月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1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後一個月內，依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論文指導委員會組織辦法，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並需將委員會名單提報所務會議備查。
- 二、博士班學生符合學校所有規定，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博士論文或一篇被期刊接受的第一作者論文經本所特聘委員審查核可，並且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全體同意，始得進行口試。
- 四、依照著作權法，本所畢業學生之論文題目及內容，不可與他人之論文相同或類似，除了引用的參考資料外。
- 五、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流程應舉行公開演講，邀請學位考試委員、論文指導委員、分醫所專、兼任老師、學生及醫學院其他單位同仁參加。公開演講結束後，再由學位考試委員進行口試。申請學位考試時請先向助教確認公開演講時間，以利公告。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104學年度起實施。